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维杰 138****9255	
主管部门	和静县水利局	实施单位	和静县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3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000万		
	其他资金	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完善莫呼查汗水库基础设施21项建设内容。 目标2: 使莫呼查汗水库能够正常发挥对哈尔莫敦镇的社会、生态、经济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坝及建筑物布置变形监测点及水准基点	≥35个
			溢洪道、导流洞出口抛石消能处理	=1处
			水库地质灾害处理	=3处
			水库管理站及坝上值班室新建用水机井及配套设 施	=2眼
			新建上坝路路卡、路灯及值班室	=1项
			坝顶值班室、备用发电机房改造及改建	=1项
			坝后左岸渗水处理及新建量测水设施	=1处
			1号道路地理电缆改造	≥1000km
			新建水库上游支沟水情监测设施	=2处
	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
	水质标准合格率	=100%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100%	
		项目开始时间	2022年8月	
		项目结束时间	2022年11月	
	成本指标	工程部分投资成本	≤1264.01万元	
		其他部分投资成本	≤35.99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农牧民人口	≥7138人
			改善灌溉面积	≥5万亩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